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6-02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 购 人：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4
一、说明 .....	8
1. 适用范围 .....	8
3. 投标费用 .....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10
9. 投标保证金 .....	10
10. 投标有效期 .....	10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2
五、开标 .....	12
16. 开标 .....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3
17. 资格审查 .....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4
18. 评标委员会 .....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8
八、中标 .....	2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6
22. 中标通知 .....	26
九、授予合同 .....	26
23. 签订合同 .....	26
十、其他 .....	28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8
25. 废标 .....	28



26. 中标服务费 .....	29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目录（上册） .....	44
(1) 投标函 .....	45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6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7
(4) 投标人承诺函 .....	48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49
(6) 资格证明材料 .....	50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1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54
目录（下册） .....	56
(11) 评分对照表 .....	57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8
(13) 分项报价表 .....	59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0
(15) 商务应答表 .....	61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4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5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56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4
(一) 投标要求 .....	64



1. 投标说明 .....	64
2. 重要指标 .....	64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64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5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6-02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750万元（包一：45万元、包二：705万元）
最高限价	750万元（包一：45万元、包二：705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包一采购内容：购置救护车、DR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45万元。 包二采购内容：购置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等设备一批；采购预算控制额度：7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包一：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或有效备案表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若为放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有效《辐射安全许可证》。</p> <p>4.2包二：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或有效备案表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注：</b>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6月1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7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14号开标室一（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6-7801596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璐、张国志 联系电话：0971-383388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59-1035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一般账号：636614790（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政采云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地址	单位名称：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24177 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格萨德然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人、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采购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除中文以外的汉语表述的采购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接口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地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包一投标保证金：8000.00元、包二投标保证金：100000.00元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 收款账号：

一般账号：636614790（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及包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9.6 交纳时间：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保函承保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7 日或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未满足此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9.7 履约保证金：无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采购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商务应答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采购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采购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以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法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采购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采购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采购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采购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采购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采购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采购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采购文件将视为无效采购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解密情



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采购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采购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采购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采购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9.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9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10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1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业绩、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包一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b>投标报价 (30%)</b>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技术水平 (51%)	<p>(1) <b>技术参数(40分)</b>: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1包一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40分。</p> <p>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标注“★”的条款(若有)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p>



		<p>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1、”“1.2、”“1.3、”……）为1项。【即：如出现参数1对应1.1等情况，把参数1.1视为参数1的阐述项，且单独视为一条参数项进行评分。】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p> <p><b>(2) 节能和环保（1分）：</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u>0.5</u>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u>1</u>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配送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u>10</u>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u>2</u>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u>1</u>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u>2</u>分，满分<u>4</u>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p>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p>



	<p>计划、措施(15%)</p>	<p>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u>5</u> 个方面满足得 <u>15</u>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u>3</u>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1.5</u>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包二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投标报价(30%)</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p>



		<p>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p>技术水平 (51%)</p>	<p>（1）<b>技术参数（40分）</b>：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2.2 包二技术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和“★”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p>



	<p>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1.2）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2分 注：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②标注“★”的条款（若有）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③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1、”“1.2、”“1.3、”……）为1项。【即：如出现参数1对应1.1等情况，把参数1.1视为参数1的阐述项，且单独视为一条参数项进行评分。】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0分。</p> <p><b>（2）节能和环保（1分）：</b>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u>0.5</u>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u>1</u>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配送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u>10</u>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u>2</u>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u>1</u>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p>
--	--



		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2</u> 分，满分 <u>4</u>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 (15%)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u>5</u> 个方面满足得 <u>15</u>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u>3</u>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1.5</u>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采购



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 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1）至（6）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采购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包一：5000元、包二：65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7. 本项目所涉及标准及规范如有国家及符合最新标准规范，以最新为准。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ZY-2026-021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接口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及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将该项目验收报告提交给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正当授权，有权将软件及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



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若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且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



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6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出具的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可填转账/保函）方式提交。

附件：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接口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5) 商务应答表

###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eyua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该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1 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地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19.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 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采购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个工作日



**3.2 交货地点：**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30%的预付款，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5%，待产品正常使用一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5%。

**3.4 质保期：**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5 售后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如无法电话解决问题，需要投标人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零部件。

**3.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8 若采购产品涉及 3C 认证产品，**供应商须提供 3C 认证复印件。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1.1) 包一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救护车	工业	1	辆	否	否	否	否	玉树市隆宝卫生服务中心
2	◆DR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 (1.2) 包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2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3	熏蒸治疗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4	紫外线杀菌灯车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5	输液工作站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6	无创呼吸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7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8	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0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工业	1	套	否	否	否	否	
11	医用离心机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2	碳 13 呼气试验测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14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否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2.1) 包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救护车	<p><b>一、整车基本要求</b></p> <p>1. ★供应商所投的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车型，提供工信部公告网站截图。</p> <p>2. 排放标准：国VI。</p> <p><b>二、车辆技术要求</b></p> <p>1. 尺寸：5510mm≤长≤5550mm, 1980mm≤宽≤1990mm, 2390≤高≤2470mm。</p> <p>2. 医疗舱尺度：长≥2600mm, 宽≥1700mm, 高≥1720mm。</p> <p>3. 轴距：≥3300mm。</p> <p>4. 最高时速：≥170Km/h。</p> <p>5.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p> <p>6. 整备质量：2220kg≤整备质量≤2260kg。</p> <p>7. 总质量：≥3300kg。</p> <p>8. 发动机：高压共轨、涡轮增压。</p> <p>9. 排量(L)：≤2.0。</p> <p>10. 燃油：汽油。</p> <p>11. 油箱(L)：≥80L。</p> <p>12. 额定功率：≥162Kw。</p> <p>13. 变速箱：手动5档。</p> <p>14. 制动系统：4轮碟刹，带防抱死制动系统ABS。。</p> <p>15. 空调系统：驾驶室原车冷暖空调，医疗舱独立大功率冷暖空调。</p> <p>16.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16摄氏度以上。</p> <p>17. 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摄氏度以上。</p> <p>18. 水温：在高温环境中（自然温度60摄氏度）和驻车状态下发动机连续工作时，其水温在95摄氏以下。</p> <p>19. 安全气囊：正驾驶座配备安全气囊。</p> <p>20. 尾门：180度对开尾门。</p> <p>21. 门锁：中控门锁、电动车窗。</p> <p><b>三、医疗舱及改装</b></p> <p>1. 医疗舱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公告车型内饰制作。</p> <p>2. 中隔墙：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p> <p>3. 材料工艺：高分子PVC复合材料。</p> <p>4. 推拉窗：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p> <p>5. 左侧药品柜：医疗舱左侧长条医疗器械组合柜，可分别放置</p>	



	<p>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p> <p>6. 材料工艺：柜体 PVC 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p> <p>7. 氧气瓶柜：安装于左侧隔断后位置。</p> <p>8. 陪护座椅：位于医疗舱右侧；1 个独立朝前单人座椅及安全带, 2 人位长条软包座椅及安全带。</p> <p>9. 扶手：顶部 1 根黄色安全扶手。</p> <p><b>四、电路及电器</b></p> <p>1. 控制系统：翘板控制开关。</p> <p>2. 逆变器：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500W 纯正弦波电源。</p> <p>3. 安全保护：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p> <p><b>五、担架系统</b></p> <p>1. 上车担架：在医疗舱中间位置安装自动上车担架一套，能够快速实现高低位转换，便于病人上下救护车。</p> <p>2. 角度调节：头部及上半身位置 0-75 度可调，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p> <p><b>六、警示系统</b></p> <p>1. 由驾驶室控制。</p> <p>2. LED 警灯：车顶前部安装嵌入式警灯，三点式分布，左右两侧呈月牙形，中间呈六边形；左右两侧各安装两蓝一白 LED 方形爆闪，尾部车门左右两侧各安装一个蓝色爆闪。</p> <p>控制器：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p> <p>3. 警报器：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音量可调节。</p> <p><b>七、供氧系统</b></p> <p>1. 供氧系统：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接口处预留检修口，带快速接口。</p> <p>2. 管道：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p> <p>3. 氧气瓶：10 升氧气瓶两只，带固定装置。</p> <p>4. 减压阀：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p> <p>5. 湿化瓶：即插即用湿化瓶。</p> <p>6. 通风系统：底置换气扇一套。</p> <p>7. 紫外线消毒：紫外线消毒灯，可定时控制。</p> <p><b>八、照明系统</b></p> <p>1. 工作灯：LED 圆形照明灯 2 个。</p> <p>2. 输液固定系统：在担架车上方安装滑轨输液挂架及挂钩 2 个。</p> <p>3. 其他：后舱配置灭火器 1 个，安装于医疗舱右侧尾部；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p> <p><b>九、安全要求</b></p> <p>1. 医疗舱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p>	
--	--	--



2	◆DR 机	<p><b>一、技术参数</b></p> <p>1. 平板探测器</p> <p>1.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p> <p>1.2 有效成像区域<math>\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math></p> <p>1.3 像素尺寸<math>\leq 139 \mu\text{m}</math></p> <p>1.4 采集矩阵<math>\geq 3000 \times 3000 \text{ pixels}</math></p> <p>1.5 有效数据位数<math>\geq 16\text{bit}</math></p> <p>2. X 光主机</p> <p>2.1 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5.5\text{kW}</math></p> <p>2.2 最大 kV 调节范围<math>\geq 125\text{kV}</math></p> <p>2.3 最大毫安<math>\geq 100\text{mA}</math></p> <p>2.4 最大毫安秒<math>\geq 200\text{mAs}</math></p> <p>2.5 最小毫安秒<math>\leq 0.1 \text{ mAs}</math></p> <p>2.6 最大曝光时间<math>\leq 6\text{s}</math></p> <p>2.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math>\geq 0.6 \text{ mm}</math>, 大焦点<math>\geq 1.8 \text{ mm}</math></p> <p>2.8 阳极热容量<math>\geq 40\text{KHU}</math></p> <p>2.9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p> <p>2.9.1 <math>\geq 8</math>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具备显示功能</p> <p>2.9.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p> <p>2.9.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p> <p>2.9.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p> <p>2.9.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p> <p>2.10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p> <p>3. 移动机架</p> <p>3.1 为方便携带，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收缩后长度<math>\leq 800\text{mm}</math>；</p> <p>3.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math>\geq 2100\text{mm}</math>；</p> <p>3.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math>\geq \pm 180^\circ</math>；</p> <p>3.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math>\geq \pm 180^\circ</math>；</p> <p>4. 立式摄影架</p> <p>4.1 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p> <p>4.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p> <p>5.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p> <p>5.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math>\geq 14</math> 英寸；内存<math>\geq 16 \text{ GB}</math>，硬盘<math>\geq 500 \text{ GB}</math>；</p> <p>5.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p> <p>5.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p> <p>5.4 数据管理：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p> <p>5.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p> <p>5.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p>	
---	-------	--	--



	<p>5.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p> <p>5.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便携 X 射线主机 1 台</p> <p>2. 平板探测器 1 块</p> <p>3.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含图像工作站 1 台 显示器≥14 英寸; 内存≥16 GB, 硬盘≥500 GB)</p> <p>4. 移动机架 1 套</p> <p>5. 立式摄影架 1 套</p> <p>6. 航空箱 1 套</p> <p>7. 有线曝光装置 1 套</p> <p>8. 无线蓝牙遥控器 1 套</p>	
--	--	--

注：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实质性要求）

#### (2.2) 包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p>1. 操作方式：≥7 英寸高清全彩电容触摸屏/外接鼠标。</p> <p>2. 检测项目：血沉、压积。</p> <p>3. 测试方法：光电扫描。</p> <p>4. 测试通道：100 个。</p> <p>5. 测试功能：标本即插即用，各通道单独计时。</p> <p>6. 测试时间：血沉 30min/60min 可选；压积 2min。</p> <p>7. 测试范围：血沉 (0~160) mm/h; 压积 0.2~1。</p> <p>8. 测试精度：血沉 0.1mm；压积测试精度±0.1%。</p> <p>9. 血沉管：血沉标准真空采血管。</p> <p>10. 加载模式：可按采购人需求任意选择加载模式。</p> <p>11. 打印：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p> <p>12. 数据端口：串口*2, 连接条码扫描枪及 SA 设备。 USB*1, 连接鼠标及外部存储设备。 RS-232*1, 连接 LIS/HIS 系统</p> <p>13. 数据处理：内置中央处理器/内置智能操作系统。</p> <p>14. 数据上传：SA 系列自动血液流变测试软件及 LIS/HIS 系统连</p>	



		接。 15. 报告指标：血沉值、压积值、血沉动态曲线。	
2	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p>1. 测试方法：凝固法（双磁路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提供两种光学检测波长供选择。</p> <p>2. 测试项目：PT、APTT、TT、FIB、各种凝血因子、PC、PS、AT-III、D-Dimer、FDP 等。</p> <p>3. 检测速度：PT 单项测试速度<math>\geq 180</math>Ts/h 拥有原厂配套试剂，D 二聚体试剂的深静脉血栓阴性排除率<math>\geq 97\%</math>。</p> <p>4. 运动机构：X、Y、Z 三坐标同步工作方式，测试杯采用机械手抓取方式。</p> <p>5. 测试位：4 个凝固法（双磁路磁珠法）测试通道，2 个光学法测试通道，可并行检测。</p> <p>6. 加样针：试剂针 1 根、样品针 1 根双针独立，均具有液面感应功能，试剂针采用一体化整体瞬间快速加热功能，保证试剂温度恒定。</p> <p>7. 测试杯：转盘式测试杯，可连续进杯，一次装载 800 个以上 预温位：<math>\geq 10</math> 个；试剂位<math>\geq 15</math> 个，具有 16℃低温冷藏及搅拌功能。</p> <p>8. 样品位：<math>\geq 30</math> 个，样品位全开放、可互换，可无限扩展，适用任意原试管。</p> <p>9. 急诊功能：不需要单独急诊位、任意孔位均可实现急诊优先功能。</p> <p>10. 清洗位：独立的试剂针、样品针双针清洗位，避免交叉污染。</p> <p>11. 仪器控制：工作站实现仪器控制功能，USB、RS232、RS485 接口任选。</p> <p>12. 中文操作界面，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中文综合报告单，报告单模式开放自定义。</p>	
3	熏蒸治疗机	<p>1. 治疗机温度：可在 1~99℃范围设定，室温 45℃为熏蒸温度，步进 1℃，允差为<math>\pm 5</math>℃，46~99℃为煎药温度。</p> <p>2. 治疗时间：1~99min 内设定，治疗结束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p> <p>3. 有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math>\geq 40</math>mL/h，三区独立控制。</p> <p>4. 上水方式：手动，加液总容量：<math>\geq 24</math>L。</p> <p>5. 熏蒸面积：<math>\geq 1750 \times 590</math>mm，3 块发泡熏蒸垫。</p> <p>6. 三个温区恒温控制。</p> <p>7. 药槽三区，使用不同中药，设置不同的温度，独立的自动送风装置，自动输送中药蒸汽，使药蒸汽温度更均匀，确保温度恒定。</p> <p>8. 双重超温保护功能。</p> <p>9. 智能控制加热和送风装置启停。</p> <p>10. 自动漏电保护、防干烧、过载保护功能。</p> <p>11. 臭氧消毒功能。</p>	



4	紫外线杀菌灯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含双灯管，紫外线波长为 253.7A，灯臂调节角度 0-180 度。采用双灯管结构。不用时可垂放。定时器可以在 120 分钟内定时控制消毒时间，定时器工作完毕会自行断路而灯管熄灭。</li> <li>2. 紫外线波长为 253.7nm，调节角度 0-180 度，采用双灯管结构。</li> <li>3. 传动部位内置式分离结构，强度韧性工程塑料。</li> <li>4. 灯架部分线束采用内置排线，定位灯脚座。</li> <li>5. 定时器可以在 120 分钟±10 分钟内定时控制消毒时间，定时器工作完毕会自行断路而灯管熄灭。</li> </ol>	
5	输液工作站	<p>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液工作站的每个插件箱能插入 2 个输注模块，每 2—4 个插件箱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可自由组合在一起，按照 2、4、6、8 的数量进行扩展。</li> <li>2. 输液工作站输液泵、注射泵数量、位置可任意组合。</li> <li>3. 输液工作站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li> <li>4. 输液工作站内置无线功能、有多种接口：RS232 接口、RJ45 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接口、滴数传感器接口。</li> <li>5. 输液工作站具有输液管路、延长管路管理夹。</li> <li>6. 输液工作站可通过参数设置菜单和系统设置菜单中的参数项来实现统一配置注射泵输液泵的参数。</li> <li>7. 输液工作站支持 3.5 寸触摸屏，可显示病人床号、病人信息、设备类型、药物名称、剩余时间、报警信息、累积量、运行速度、通道号等信息。</li> <li>8. 输液工作站顶部具有报警指示灯，有报警发生时报警灯闪烁并通过不同颜色和闪烁频率指示。</li> <li>9. 输液工作站具有指纹识别功能，通过指纹识别功能，解锁控制面板的屏幕及按键锁定。</li> <li>10. 输液工作站有扫码功能，系统接入扫码枪，可以识别患者或药品的编号。</li> <li>11. 输液工作站有历史记录功能，最多可储存 10000 条，通过 U 盘可以导出系统的历史记录。</li> <li>12. 输液工作站有护士呼叫功能。</li> </ol> <p>二、输液泵模块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输液模式：速度模式、微量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滴数模式、级联模式，9 种工作模式。</li> <li>2.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0.1mL/h-2000mL/h，可调。流速步进：0.10~99.99mL/h 步进为 0.01mL/h；100.0~999.9mL/h 步进为 0.1mL/h；1000~2000mL/h 步进为 1mL/h。</li> <li>3. 滴速设定范围：1 滴/分~100 滴/分，最小以 1 滴/分变化。</li> <li>4. 输注精度：±5%、滴速误差：±5%。</li> <li>5. 输液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最小以 0.01mL 变化。</li> <li>6. 输液量精度：小于 1ml 时精度±0.2mL，大于 1mL 时输注精度±5%。</li> </ol>	



		<p>7. KVO 速度设定范围：0.1~10.0 mL/h，最小以 0.1mL/h，自动 KVO 功能可设置开或关。</p> <p>8. 快排与快注功能：流速范围：100~2000mL/h，流速步进：最小以 1ml/h 变化。流速误差：±5%。手动快进、自动快进。</p> <p>9. 显示屏≥3.5 寸，显示：输液状态、输液模式、流速、输液器品牌、累计量、剩余时间、压力信息、电池电量。</p> <p>10. 双重气泡探测：气泡大小设定范围 40~800uL 可调，步进值 20uL。</p> <p>11. 阻塞压力报警阈值：可以分为 12 档，20kPa~130kPa，步进值 10 kPa，压力单位可选择：KPA、mmHg、bar、psi。</p> <p>12. 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p> <p>13. 夜间模式，设置夜间模式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p> <p>14. 动态压力监测，输液过程中可以实时指示管路压力的变化。</p> <p>15. 按键锁功能：手动锁定与自动锁定。可设定锁定时间范围：1—5 分钟，步进 1 分钟，锁定时间内无任何操作、任何报警时自动锁定按键。</p> <p>16. 待机功能：可设置时间范围 00:01-99:59（时：分）。</p> <p>17. 历史记录功能：输液泵能对设备关键事件进行记录。</p> <p>18. 药物库功能：可自由选择输液的药物。</p> <p>19. 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关键功能自检。</p> <p>20. 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p> <p>21. 无线功能。</p> <p>22. 在线滴定功能。</p> <p>23. 防虹吸功能（防重力自由流）功能。</p> <p>24. 报警音量可设置：1~8 级 步进 1。</p> <p>25. 背光亮度设置：1~8 级 步进 1。</p> <p>26. 声光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欠压、电池耗尽、操作遗忘、电机异常、将近完成、输液完成、滴数异常、电池缺失提示、交流掉电提示。</p> <p>27. 安全分类：II 类 CF 型。</p>	
6	无创呼吸机	<p>一、性能特点</p> <p>1. 控制方式：电动电控，涡轮供气</p> <p>2. ≥4.3 英寸彩色触摸屏，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一键飞梭，触压式旋钮调节</p> <p>3. 适用成人、儿童患者进行无创通气治疗</p> <p>4. 可外接低压氧气，输出氧浓度范围 30%~50%</p> <p>5. 三档可调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无需手动调节吸气/呼气灵敏度）</p> <p>6. 内置压力传感器，机器无需外接压力采样管</p> <p>7. 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60L/min</p> <p>8. 独立连续工作≥8 小时</p> <p>二、主要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通气模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自主呼吸/时间控制模式 (S/T 模式)</li><li>1.2. 时间控制模式 (T 模式)</li><li>1.3. 自主呼吸模式 (S 模式)</li><li>1.4. 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CPAP 模式)</li><li>1.5. 压力控制模式 (PC)</li><li>1.6. 压力自动滴定功能 (AUTO)</li><li>1.7.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 (AVAPS)</li></ul></li><li>2. 调节参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AVPAS: 开/关</li><li>2.2. 潮气量: 200 mL ~ 1500 mL</li><li>2.3. 呼吸频率: 3 bpm ~ 40 bpm</li><li>2.4. 吸气时间: 0.0 s ~ 3.0 s</li><li>2.5. 吸气压力 (IPAP): 4 cmH2O ~ 30 cmH2O</li><li>2.6. 最大吸气压 (IPAPMAX): 4 cmH2O ~ 30 cmH2O</li><li>2.7. 最小吸气压 (IPAPMIN): 4 cmH2O ~ 30 cmH2O</li><li>2.8. 呼气压力 (EPAP): 4 cmH2O ~ 25 cmH2O</li><li>2.9. 持续气道正压 (CPAP): 4 cmH2O ~ 20 cmH2O</li><li>2.10. 压力延时上升时间: 0 min ~ 60 min</li><li>2.11. 压力上升时间: 自动调节、0.1 s ~ 0.6 s</li><li>2.12. 吸气灵敏度: 自动调节、1 ~ 3</li><li>2.13. 呼气灵敏度: 自动调节、1 ~ 3</li><li>2.14. 舒适度: 关、1 ~ 3</li><li>2.15. 湿化器: 0 ~ 5</li><li>2.16. 自动功能: 关/开</li><li>2.17. 压力限制: 20 cmH2O ~ 35 cmH2O</li></ul></li><li>3. 监测参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频率 (Freq): 0 bpm ~ 100 bpm</li><li>3.2. 潮气量 (VT): 0 mL ~ 2000 mL</li><li>3.3. 分钟通气量 (MV): 0 L/min ~ 99 L/min</li><li>3.4. 吸气时间 (Time): 0.0 s ~ 3.0 s</li><li>3.5. 吸气压力 (IPAP): 0 cmH2O ~ 40 cmH2O</li><li>3.6. 呼气压力 (EPAP): 0 cmH2O ~ 40 cmH2O</li><li>3.7. 气道正压 (CPAP): 0 cmH2O ~ 40 cmH2O</li></ul></li><li>4. 波形显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1. 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li><li>4.2. 流量—时间波形图</li></ul></li><li>5. 报警保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 窒息报警</li><li>5.2. 管道脱落报警</li><li>5.3. 报警系统消声 (静音)</li><li>5.4. 低通气量报警</li><li>5.5. 高呼吸频率报警</li></ul></li></ul>	
--	---	--



		<p>5.6. 低呼吸频率报警</p> <p>5.7. 气道高压报警</p> <p>5.8. 断电报警</p> <p>5.9. 潮气量过低报警</p>	
7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p>一、采集盒：1个</p> <p>1. OLED 彩色屏幕显示<math>\geq 3.5</math>英寸</p> <p>2.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数据传输接口，SD 卡读取数据。数据传输的接口和导联线不是同一接口</p> <p>3. 心电导联线具有卡扣设计，能有效固定在记录盒上，</p> <p>4.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p> <p>5. 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p> <p>6. 体位记录功能</p> <p>7.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可存储<math>\geq 600</math>组血压数据</p> <p>二、测量参数</p> <p>1. 心电采样率：<math>\geq 25000\text{Hz}</math></p> <p>2. 心电 A/D 转换精度：24 位</p> <p>3. 心电频率响应范围：0.05-460Hz，采集高频心电，</p> <p>4. 心电起搏信号：<math>\pm 1.0 - \pm 200 \text{ mV}</math>，0.1-2.0ms</p> <p>5. 心电输入阻抗：<math>\geq 50\text{M}\Omega</math></p> <p>6. 心电共模抑制比：<math>\geq 100\text{dB}</math></p> <p>7.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p> <p>8.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math>\pm 3 \text{ mmHg}</math> (<math>\pm 0.4\text{kPa}</math>)</p> <p>9.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p> <p>10.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p> <p>三、分析软件 1 套</p> <p>1. 心电、血压同步显示，总结数据支持一键切换，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p> <p>2. 血压+心电联动统计，24h 血压昼夜节律图可同步查看心电事件统计、心电事件片段图等信息</p> <p>3. 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p> <p>4. 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p> <p>5.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p> <p>6.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p> <p>7. 散点+叠加图分析：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可使心拍的快速分类，大大提高工作效率</p> <p>8. 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p> <p>9. 血压分析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p>	



		<p>等分析工具</p> <p>10. 平均压、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p> <p>11. 血压波形记录功能，辅助医生进行诊断</p> <p>12.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总体、白天、夜间</p> <p>13. 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p> <p>14.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p> <p>15.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p> <p>16. 产品使用年限<math>\geq 8</math>年。</p>	
8	自动生化分析仪	<p>1. 测试速度：单模块生化分析仪测试速度<math>\geq 2000</math> 测试/小时。</p> <p>2. 单个生化分析仪的电解质模块或单个电解质模块测试速度<math>\geq 900</math> 测试/小时。</p> <p>3. 电解质内置于生化模块内，不需额外占用操作空间。</p> <p>▲4. 样本针：生化和电解质样本针数量<math>\geq 3</math> 根，且生化和电解质不共用样本针，提高检测效率。</p> <p>5. 分析方法：一点终点法、两点终点法、两点速率法、速率法 A</p> <p>▲6. 样本位：<math>\geq 300</math> 个，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p> <p>7. 样本类型：可以检测血清、血浆、尿液、全血，并且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免手工溶血。</p> <p>8. 反应杯：采用石英玻璃杯，兼顾检测精度与运行成本。</p> <p>9. 急诊功能：急诊样本在待机、运行状态下<math>\leq 1\text{min}</math> 即可检测。</p> <p>10. 样本针携带污染率<math>\leq 0.1\text{ppm}</math>。</p> <p>▲11. 生化检测需求最小样本量：<math>\leq 1.0\ \mu\text{L}</math>（步进 <math>0.1\ \mu\text{L}</math>），有效节省样本量。</p> <p>12. 试剂针：具有自动清洗、液面探测、碰撞检测功能。</p> <p>13. 单模块生化分析仪试剂位：<math>\geq 160</math> 个。</p> <p>14. 单台生化分析仪同时分析项目数：<math>\geq 80</math> 项，利于实验室开展项目。</p> <p>15. 具有试剂瓶缓存位，且可以在线加载试剂，无需停机，不影响当前测试，提升工作效率。</p> <p>16. 试剂盘具有 24 小时冷藏功能，温度 <math>2^{\circ}\text{C}\sim 8^{\circ}\text{C}</math>，有效保存试剂。</p> <p>▲17. 最小反应总量：<math>\leq 75\ \mu\text{L}</math>，有效节省试剂成本。</p> <p>18. 单个生化分析仪的比色杯：<math>\geq 410</math> 个独立的石英玻璃比色杯，支持单杯/批量更换。</p> <p>19. 温育系统：立体环绕恒温技术，固体直热和空气浴双效结合，无耗材，免维护。</p> <p>20. 光学系统：采用全息凹面平像场光栅后分光系统，波长数<math>\geq 13</math> 个。</p> <p>21. 联网功能：可通过 COM 口或网卡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实现数据共享；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实现主动式售后。</p>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p>1. 测试速度：单模块分析仪<math>\geq 900</math> 测试/小时（要求提供盖制造商公章的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 采样针：采用一次性 TIP，避免样本交叉污染；具备自动液面探测、碰撞探测、随量跟踪功能、堵针检测、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功能。搭配存储模块，实现 TIP 的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p> <p>3. TIP 存储器：单台一次装载<math>\geq 500</math> 个 TIP 头，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p> <p>4. 轨道系统：双向三轨道，支持样本架的输入和输出。</p> <p>▲5. 发光原理：非酶参与的直接化学发光。</p> <p>6. 进样仓容量：一次性最多可装载样本量<math>\geq 300</math> 个（单模块），测试过程中可连续装载、替换，急诊优先，具有自动重测功能。</p> <p>▲7. 试剂位：单模块分析仪试剂位<math>\geq 50</math> 个，24 小时冷藏功能，制冷温度可达 <math>2-8^{\circ}\text{C}</math>，可实现实验中不间断连续装载、替换试剂。</p> <p>8. 试剂辨别：采用射频识别技术读取试剂盒全部信息，瞬间完成，可实现自动存量追踪，校准有效性追踪和标记，试剂有效期追踪和标记。</p> <p>9. 反应杯：采用一次性单杯设计，提高利用率，搭配存储模块一次可装载<math>\geq 3000</math> 个反应杯，支持连续装载，实时数量显示</p> <p>10. 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p> <p>11. 校准要求：供原厂校准品，校准方式均采用两点或三点校准，节省试剂耗材。</p> <p>▲12. 检测项目<math>\geq 140</math> 种项目，包含：性腺、甲状腺、肝纤维化、肿瘤标志物、产前筛查、肾功能、代谢、心血管及心肌标志物类、炎症监测等。</p> <p>13. 仪器具备可触摸交互的辅助显示系统。</p> <p>14. 携带污染率<math>\leq 0.1\text{PPM}</math>。</p> <p>15. 联网功能：可通过 COM 口或网卡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实现数据共享。</p> <p>16. 具备全自动洗液配制功能，浓缩洗液直接上机。</p>	
10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p>一、总体要求：</p> <p>1.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要求全部为国产注册，提供国产备案证、注册证；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所包含的前后处理系统、生化和免疫检测系统、须为同一品牌，确保系统兼容性及其售后服务完整性</p> <p>2.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须包括进出样模块、离心模块、去盖模块、分杯模块、分析仪连接端口、封膜模块、低温存储模块、轨道传输系统以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均由轨道连接实现全程自动化，并由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p> <p>二、进出样模块：</p> <p>1. 单模块处理能力最高<math>\geq 1000</math> 管/小时，支持对标本进行分类/</p>	



	<p>归档等功能。</p> <p>2. 进样模块同时支持样本进样及出样功能，支持自定义急诊优先区域。</p> <p>3. 单模块样本容量<math>\geq 600</math>管，须具备样本容器类型、样本条码的拍照识别功能。</p> <p>三、离心机模块：</p> <p>▲1. 单模块离心速度<math>\geq 500</math>管/小时，单模块最大离心力<math>\geq 4000g</math>。</p> <p>2. 单模块离心单批次最大装载量<math>\geq 80</math>管，自动配平，自定义离心时间和转速。</p> <p>四、开盖模块：</p> <p>1. 单模块去盖处理速度<math>\geq 1000</math>管/小时。</p> <p>2. 采用螺旋平稳开盖方式，避免血清飞溅和气溶胶造成生物污染，支持支持气溶胶过滤功能，具有紫外灯消杀功能。</p> <p>五、分杯模块：</p> <p>1. 单模块分杯处理速度<math>\geq 150</math>管/小时。</p> <p>2. 自动贴标，扫码检验。</p> <p>六、连接轨道：</p> <p>1. 主体轨道纯电驱动，无需使用气泵辅助驱动。</p> <p>2. 样本在主体轨道上的全程运送方式为单管运输方式。</p> <p>▲3. 主体运行轨道数<math>\geq 4</math>轨，具有急诊优先功能。</p> <p>4. 运输底座采用非充电式技术，支持无线射频技术(RFID)管理样本，可对样本进行追踪管理。</p> <p>七、封膜模块：</p> <p>1. 支持线上模块使用铝箔类自动为样本封膜（无需使用塑料盖），无需手工封管，后期可根据科室检测需求进行升级，可无限拓展。</p> <p>2. 支持不同类型的采血管进行封膜。</p> <p>3. 单模块封膜速度<math>\geq 1000</math>管/小时。</p> <p>八、后处理冰箱模块：</p> <p>1. 检测完的样本可自动归档、提取、复检，样本存储到期后会自动丢弃。</p> <p>▲2. 可配置多个冰箱模块，单个模块容量<math>\geq 13000</math>管。</p> <p>九、软件系统：</p> <p>1. 系统具备中文界面和样本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能够集中控制并管理在线仪器，可实时监控检测标本实时状态和标本位置以及仪器运行状态。</p> <p>2. 能够通过图像技术在样本前处理模块探测和分析血清质量状态，并可将图片传输给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具有样本 TAT 时间实时监控功能，包括急诊、门诊样本的 TAT 实时监控，并能及时提醒 TAT 超时样本。</p> <p>3. 具有配套实验室智慧化管理软件（文件管理、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库存管理、质量指标），实现实验室的自动化、智能</p>	
--	--	--



		化管理。	
11	医用离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高转速<math>\geq 6000\text{r/min}</math>。</li> <li>2. 最大离心力<math>\geq 4300\times g</math>。</li> <li>3. 最大容量<math>\geq 4\times 500\text{ml}</math> 及 <math>96\times 2/3/4/5/7\text{ml}</math> 真空采血管及 <math>108\times 2/3/4/5/7\text{ml}</math> 自动脱帽水平转子。</li> <li>4. 定时范围：1min-99h59min，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li> <li>5. 噪音<math>\leq 65\text{dB}</math>。</li> <li>6. 全金属外壳，不锈钢材质。</li> <li>7. 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li> <li>8. <math>\geq 5</math>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显示。</li> <li>9. 转速、离心力可互设，仪器可对转速、离心力、时间、转子号、程序组、升降速档位等多种参数进行设定，显示屏实时显示转速、时间等参数。</li> <li>10. 升降速档位<math>\geq 10</math> 档。</li> <li>11. 程序组<math>\geq 100</math> 组。</li> <li>12. 机电一体化门锁，要求单手亦可轻松开关盖，设有应急开门。</li> <li>13. 有自检、门盖、堵转、超速、超温等多种检测报警功能。</li> <li>14. 仪器应具有<math>\geq 30</math> 转子可配，可离心 <math>0.1-500\text{ml}</math> 多种规格样本。</li> </ol>	
12	碳 13 呼气试验测试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十二通道，可同时插入 6 组样本，批量自动检测。</li> <li>2. 全自动质控程序，无需外源气体校准。</li> <li>3. 数据处理工作站：连接 LIS、HIS、PACS（PACS）等系统。</li> <li>4. 测量范围：测量样品的 <math>\text{CO}_2</math> 浓度范围：0.5~6.0%。</li> <li>5. 重复性：对含有约 3.0%<math>\text{CO}_2</math>，<math>\text{DOB}(\%)=0</math> 的一组标准样本进行 10 次测量的平均值应不超过<math>\pm 0.3\%</math>；10 次测量的标准误差应不超过 0.3%。</li> <li>6. 精确性：对含有约 3.0%<math>\text{CO}_2</math>，<math>\text{DOB}(\%) \approx 2.0</math> 标准样本进行 10 次测量的标准误差应不超过 0.3%；10 次测量的平均值与标准样本标示量的偏差应不超过<math>\pm 1.5\%</math>。</li> <li>7. 所需样本体积：<math>\geq 120\text{mL/袋}</math>。</li> <li>8. 样本测量时间：测量一个病人的样本（包含底气样本和样气样本各一袋）的时间约在 3 分钟以内，样本中的 <math>\text{CO}_2</math> 浓度不同，会使测量时间有所不同。</li> <li>9. 仪器重启预热时间约 30 分钟。</li> <li>10. 光学系统：窄带带通干涉滤光组件+蓝宝石窗片+光学透镜</li> <li>11. 红外光源：带镀金反射镜的稳态黑体辐射源，工作温度 <math>950^\circ\text{C} \pm 20</math>。</li> <li>12. 探测器：红外光敏探测元件。</li> <li>13. 信号切变：斩光片断路器。</li> <li>14. 信号采集：带通滤波器+模数转换器+快速傅里叶变换软件</li> <li>15. 温控系统：采用电热元件、Peltier 制冷元件的 PID 控制方式。</li> <li>16. 进样系统：微型电磁气阀和精密步进电机控制的气缸式进样</li> </ol>	



		<p>系统。</p> <p>17. 仪器有高海拔工作模式，可适应高海拔地区。</p> <p>18. 防触电等级：I类。</p> <p>19. 过压类别：II类。</p> <p>20. 污染等级：2级。</p>	
1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1. 检测标本：血清、血浆及肝素锂抗凝全血。</p> <p>2. 样本量：100 <math>\mu</math>l。</p> <p>3. 条码识读：二维条码自动读取。</p> <p>4. 离心+检测时间：约12分钟/样本（全血）、约8分钟/样本（血浆/血清）。</p> <p>5. 检测原理：吸收光谱比色法。</p> <p>6.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p> <p>7. 温控精度：37<math>\pm</math>0.3<math>^{\circ}</math>C。</p> <p>8. 试剂盘内置稀释液模块及二维码信息识别，无需手动添加或释放稀释液及扫码。</p> <p>9. 光源：氙闪光灯，曝光次数高达10<sup>n</sup>次。</p> <p>10. 光路系统：后分光，9段波长同步检测，波长分别为：340、405、450、505、550、600、630、700、800（单位：nm）。</p> <p>11. 操作界面：<math>\geq</math>7寸液晶1024*600，多点电容触摸屏，多种语言选择。</p> <p>12. 存储量：<math>\geq</math>MAX 5万个样本数据+质控数据。</p> <p>13. 打印机：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4. 数据接口：1个USB口、一个网口、1个RS232串口、支持LIS、蓝牙（选配）。</p>	
14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p>一、采集盒：5个</p> <p>1. OLED彩色屏幕显示<math>\geq</math>3.5英寸，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心电波形、血压测量结果，屏幕支持至少同时显示三通道心电波形。</p> <p>2. 数据传输方式，type C数据传输接口，SD卡读取数据。数据传输的接口和导联线不是同一接口。</p> <p>3. 心电导联线具有卡扣，能有效固定在记录盒上。</p> <p>4. 防水等级：支持IP22防水等级。</p> <p>5. 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心电、血压数据进行分析。</p> <p>6. 体位记录功能。</p> <p>7. 数据存储：闪存储存，可存储<math>\geq</math>600组血压数据。</p> <p>二、测量参数</p> <p>1. 心电采样率：<math>\geq</math>25000Hz。</p> <p>2. 心电A/D转换精度：24位。</p> <p>3. 心电频率响应范围：0.05-460Hz，支持采集高频心电，满足不同病人的采集需求。</p> <p>4. 心电起搏信号：<math>\pm</math>1.0 -<math>\pm</math>200 mV，0.1-2.0ms。</p> <p>5. 心电输入阻抗：<math>\geq</math>50M<math>\Omega</math>。</p> <p>6. 心电共模抑制比：<math>\geq</math>100dB。</p>	



	<p>7. 血压测量方法：示波法，支持脉搏波形记录。</p> <p>8.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0.4kPa)。</p> <p>9.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p> <p>10.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p> <p>三、分析软件 1 套</p> <p>1. 心电、血压同步显示，总结数据支持一键切换，心电血压数据结论可分开描述，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一键同步打印血压，心电报告。</p> <p>2. 支持血压+心电联动统计，24h 血压昼夜节律图可同步查看心电事件统计、心电事件片段图等信息。</p> <p>3. 支持血压数据界面回看心电波形，可查看每一条血压数据测量对应时刻的心电波形图。</p> <p>4. 根据用户需要，可自由配置软件界面工作流程。</p> <p>5.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使操作的心拍情况一目了然。</p> <p>6.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p> <p>7.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同时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p> <p>8. 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p> <p>9. 血压分析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p> <p>10. 平均压、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p> <p>11. 血压波形记录功能。</p> <p>12.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p> <p>13. 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p> <p>14.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p> <p>15. 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p> <p>16. 产品使用年限≥8 年。</p>	
--	---	--

**注：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实质性要求）**